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ALK 1798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配售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74,049,028股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完成**」）。合共74,049,02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已經或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代墊費用）後約為40.0百萬港元。誠如配售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段洪濤(附註1)	56,867,012	15.36	56,867,012	12.80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56,867,012	15.36	56,867,012	12.80
Arrab Chalid	68,500,000	18.50	68,500,000	15.42
LLOYDS INVESTMENT GROUP FZCO (附註2)	68,500,000	18.50	68,500,000	15.4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4,049,028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44,878,130</u>	<u>66.14</u>	<u>244,878,130</u>	<u>55.11</u>
總計	<u><u>370,245,142</u></u>	<u><u>100.00</u></u>	<u><u>444,294,170</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段洪濤先生擁有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99%已發行股份，而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6,867,102股本公司股份。
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LLOYDS INVESTMENT GROUP FZCO轉讓合共6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福民先生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